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流浪乞讨救助安置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

填报人姓名：罗诚

联系电话：2196865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9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特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特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，提升救助管理服务水平，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和基本权益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情况

2023 年支出流浪乞讨安置费用 24.77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；提升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，确保不发生冻饿死伤等极端事件；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，稳定社会秩序，提升城市形象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，增强绩效管理共识，明确内部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安排，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。本报告自评范围是 2023 年流浪乞讨救助安置费用支出情况，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如期完成流浪乞讨救助安置费用的支出。提升了救助管理服务水平，保障了他们的人身安全和基本权益。自评得分 93.94 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

1.资金管理：资金支出率 49.5%。目前项目已按要求完成，资金已支出拨付到位。

2.监督管理：通过联合整治流浪乞讨，核对三院费用支出，监督项目落实，同时，各种渠道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处理。目前已完成救助。

（二）产出情况

1.质量指标：流浪乞讨受助人员中危重病人、精神病人、突发疾病患者送医救治率 100%，在未入户时购买医保、纳入特困供养的空档期，负担医疗费、伙食费。目前已完成救助。

2.时效指标：及时安置流浪乞讨滞留人员，按照相关文件进行入户并且纳入特困保障。目前已完成救助。

（三）效益情况

社会效益指标：流浪乞讨滞留人员均得到妥善安置，配合市救助站做好落户安置和寻亲等工作；在未落实户口和未纳入特困供养前，项目保障了救助、安置流浪乞讨人员的每月医疗费、伙食费和购买医保费用等支出，从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命安全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目前已完成，支出流浪乞讨救助安置经费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命安全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加强和改进我区特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特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，提升救助管理服务水平，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 and 基本权益。

六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无。

